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（项目名称）新北区 LED 改造庭院灯（飞蝶灯型）JSZC-320400-JSZG-G2024-0084 包 1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北区 LED 改造庭院灯（飞蝶灯型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中信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0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1.29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中信照明电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12 日